

公司代码：603703

公司简称：盛洋科技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4.9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79.92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行政综合管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风险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主要业务流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如下：

（1）经营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新产品开发及销售风险、同轴电缆业

务下滑风险；

(2) 财务风险：存货不断增加风险、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短期偿债能力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3) 出口业务风险：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贸易摩擦风险、出口目的国政治动荡风险；

(4) 人力资源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审计相关制度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 控制环境无效； 5. 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严重处罚。
重要缺陷	1.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2. 未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进行控制； 3. 财务人员或相关业务人员权责不清，岗位混乱，涉嫌经济、职务犯罪； 4.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5.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一般处罚。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人民币 50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leq$ 损失金额 < 人民币 500 万元	损失金额 < 人民币 3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2.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 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4.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后果严重；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6.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造成公司损失； 2. 决策程序出现一般性失误，造成公司损失； 3. 关键岗位人员严重流失； 4.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未形成严重后果； 5. 重要业务制度或执行中存在重要缺陷； 6.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现公司个别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风险可控，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对于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相关职能部门及负责人已进行整改落实。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能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良好。2025 年，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建设，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加强控制活动执行力度的检查督促，根据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的结果，持续不断地对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存在的缺陷进行改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性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叶利明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